

关于 2013 年第二期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

企业债券发行利率利差调整的说明

各投资机构：

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发行的 26 亿元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已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行核准的批复（发改财金[2013]2075 号）。批复中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2.80% 的基本利差。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（Shibor）的算数平均数（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现将本期债券第二期的票面年利率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3.00% 的基本利差，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（Shibor）的算术平均数（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《关于 2013 年第二期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
企业债券发行利率利差调整的说明》盖章页)

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

2014 年 3 月 17 日

